#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 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吳宜蓁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詳見pp. 36)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7~1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訂相關規定。

- 二、參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4條第1項 第5款之規定,詳訂棄保切結書簽署人之身分條件。
- 三、為保障全體投保學生保險理賠權益,需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投保學生保險 費及投保名冊予保險公司,修訂相關辦理時程及措施,以利如期完成上述 作業。
- 四、本案已依相關單位會簽所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條文修訂,詳如附件一 【pp. 15】。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91 年訂定沿用迄今,經重新檢其流程,確有不符實際運作之情 形,增修部份條文以符合本校現況及法令規章。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19】。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意見討論:

☆陳總務長約宏:第五點有關經義賣未售出物品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之,是否妥當? 請生輔組會後洽保管組,針對義賣未售出物品是否得併本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 處理方式研議之,並酌做修正。

# 決議:

一、會後生輔組與保管組討論,並參考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台北大學等校之 遺失物處理方式,將第五點酌予修正如下:

「遺失物經警察局公告招領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如為金錢、金飾、 有價證券等,依民法規定得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得依其性質由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或依廢棄物處理。」

二、除上述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品質及健全社團發展,新增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全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pp. 21】。
- 三、本草案曾於學生社團幹部會議及104-1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會後再與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重新修訂之。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意見討論:

# ☆王主任世信:

- 一、社團是否有必要每年進行評鑑?
- 二、是否可將社團辦理校內活動的場地清潔維護與回復,列為定期考核的項目?

# ☆魏組長愛娟回應:

- 一、每年教育部會要求推薦優秀社團參加全國績優社團選拔,本校須有評鑑 辦法作為推薦之依據。
- 二、若社團利用校內各系所等空間舉辦活動,如活動場地的清潔維護與回復 不當時,請各系所與單位以便簽等方式回報給課指組,做為課指組查核 之依據。

# ☆陳總務長約宏:

- 一、建議以「實施計畫」先實施一年,再依實施結果修正,俟執行 2-3 年較 完整後,再訂定成要點。
- 二、年度評鑑由7-9名的評鑑委員評定60%分數,然定期考核是由一位課外活動組承辦人評定40%分數,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修改定期考核之評鑑成員組成、考核方式及標準。

☆林研發長劭仁:建議有關定期考核需明訂期程。

決議: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參考與會委員建議,相關各點配合修正後通過,下學年度再依執行結果視需要提出修正。

案由: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管理與使用,以培養學生社團自治精神,增訂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全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四【pp. 23】。
- 三、本草案曾於學生社團幹部會議及 104-1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會後再與 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重新修訂之。

辦法: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一項中之「社團管理單位」修正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第五點第三項中之「社團空間所遺留之社團財務,視為拋棄。」修正為「社 團空間所遺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 三、第六點第八項中之「搖滾音樂性社團」修正為「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
- 四、第七點刪除,第八點調整項次為第七條。
- 五、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第九條配合法制作業酌修文字內容。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p. 25】。
- 三、本辦法申請表配合修正,刪除操行成績欄位。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轉型學生會訂定組章程,使成為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 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 二、本章程草案經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於 105/4/28 e-mail 至各系所學會代表徵詢修正意見,無其他修正建議,同 意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pp. 27】。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意見討論:

**☆劉教務長錫權**:第十四條規定正副會長於任期屆滿若無不良紀錄及表現,即可得到相對應的服務學習點數。此點是否於服務學習委員會討論過?

☆魏組長愛娟回應:在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已討論 核發學生活動中心服務學習點數規則,只是須將「學生活動中心」修正為「學 生會」。

# 決議:

- 一、第五條第四款中之「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修正為「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 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 二、第十條中之「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 長為行政中心之最高首長」修正為「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 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 三、第三十七條中之「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凡其餘相關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修正為「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 四、第三十八條中之「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修正為「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五、第三十九條刪除之,第四十條調整項次為第三十九條。
- 六、除上述各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草案及「國立臺 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轉型學生會訂定組章程,另訂本選舉罷免辦法,以 符合組織運作。
- 二、本章程草案經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於 105/4/28 e-mail 至各系所學會代表徵詢修正意見,無其他修正建議,同 意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七【pp. 31】。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

- 一、第二十六條中之「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及貪污舞弊之情事」 修正為「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不適任之情事」。
- 二、除上述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10分

#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1	音樂系	音樂學系大學部陳邑瑄 (110311053)同學獲國外 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 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 茲鼓勵。	照案通過。	生輔組	於104/12/28發出公告 予系上,獎懲令予學生 本人與家長。
11	生輔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 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生輔組	1.105/1/14 經教育部臺 教學(二)字第10500056 34 號函備查。 2.業於105/1/19 發函 公告週知,自105/2/1 起實施。
111	動畫系學會	有關取得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之方式,建議修正為不分類別,達到 110 點即可,請討論。	因為本案內容並非學 生事務會議的權責, 所以在本會不便討 論,將移本提案請服 務學習委員會會議討 論之。	生輔組	1.於104/12/23簽核將 提案移交課指組。 2.課指組於104-2服務 學習委員會會議前詢問 提案狀況,動畫學系學 會表示取消提案。
四	課指組	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 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 網頁公告實施。
五	生輔組	有關校園內活動犬隻近日 內有咬人、狂吠追人之情 事,影響行人安全事宜,提 請討論。	(一)希望「藝大狗社」 未來可以做一些宣導 不可以做一些的師生 知道怎樣和於內 的狗相處。 (二)請生輔組考慮在 明年的計「藝大狗社」 宣導如何和狗相處。	生輔組	1.「藝大狗社」已製作 宣導海報張貼於學生餐 廳外,以及ok便利商店 佈告欄。 2.105新生始業教育安 排由「藝大狗社」做「15 分鐘認識校園內的狗」 宣導課程。

六	課指組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 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 案,提請審議。	設是間和論他一完較審遺得以用應於時間對與的有在參辨和,完的的一一,團節的問論、完的一一,團節,完備的空配討其找表比再的空配討其找表比再	課指組	此案會後業經與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重新討論研擬。新修訂草案擬於 104-2學期重新提案。
4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 網頁公告實施。
Л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 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 網頁公告實施。
九	課指組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 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 案,提請審議。	本案學點位課人。 不審學學點位課人 不不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指組	此案會後業經與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重新討論研擬。新修訂草案擬於 104-2學期重新提案。

#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5年2月~105年6月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學校及學生活動

- (一) 105 級畢業典禮將於 6/18 於音樂廳舉辦主場畢業典禮,各學院分別辦理撥穗授證儀式,3/21 已順利完成畢業典禮團體照拍攝。
- (二)4/11 於圖書館4樓辦理「104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邀集各系所學會會 長參與。
- (三)協助學生活動中心進行研擬轉型為「學生會」相關法規,並進行選舉登記事宜。煩 請師長推薦優秀同學參選。
- (四) 與學生活動中心共同研擬社團評鑑及社團空間管理實施草案。

# 二、服務學習

- (一) 3/14 於共同科教室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參與對象為全校大一同學。
- (二) 3/18、19 本校藝術服務隊及陶藝社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大會獲得甲等。
- (三) 4/15 召開 104-2 服務學習委員會,並發送服務學習點數不足之預警名單。
- (四)協助本校海外藝耕服務隊規畫「東埔寨國際志工」、「斯里蘭卡國際志工」發想相關課程及教案。

#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 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請獲獎同 學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卷。
-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 戒菸諮詢:本學期增設戒菸諮詢門診,由馬偕醫院戒菸門診醫生駐診,提供戒菸醫療諮詢、醫療轉介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三上午9:00~12:00,歡迎有戒菸意願之師生多加運用。
- (二)菸害防制實地輔導:「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菸害防治暨無菸校園計畫」於 3/2 至本校實地輔導,綜整輔導建議如下:
  - 1. 學校入口處應有明顯易見「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之標示。
  - 2. 建築物所有出入口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3. 吸菸區須明確標示「可吸菸區域」範圍。
  - 4. 供兒童及少年(18歲以下)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

- 5. 人潮聚集之熱點,增加「非吸菸區,禁止吸菸」之標示。
- 6. 現存吸菸區及禁菸標示不夠明顯。
- 7. 現存吸菸區不可設置於必經之處。 針對以上輔導建議教育部擬於今年 6/24 至本校辦理第二次實地輔導,了解本校 後續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 (三)活動醫療救護支援:2/24-2/26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5-3/9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4-3/27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 (四) 傳染病防治(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 1. 環境巡檢:各單位防疫窗口於每月自主環境巡檢並將結果上網填報,衛保組另行 視天候狀況派員進行全校病媒蚊孳生源環境巡查,如發現孳生源,通知單位防疫 窗口協助處理。
  - 請師生避免前往流行地區,自疫區返回後如有不適,應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旅遊 史並通報衛生保健組進行後續追蹤。
  - 3. 師生共同清除積水容器,杜絕斑蚊孳生,發現空地或設施孳生源,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4.2/17 召集各單位防疫窗口辦理防疫會議,宣導防疫工作。
  - 5.5/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至本校辦理病媒蚊孳生源環境稽查,發現部分建物水溝 排水不良、部分藝術作品、置放備用創作材料之處所及覆蓋物品或作品之帆布內 有積水,衛保組已聯繫各業管單位協助改善缺失並依規定完成缺失改善之書面資 料備查,該單位將另行擇期派員到校複查改善狀況。
- (五)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設置:本校 AED 設備於 105 年增設乙部,目前共 5部,分 設於體泳館、女一宿、衛保組、警衛室崗亭及展演中心。

#### 二、健康飲食環境

- (一)餐盒衛生檢驗:4/28 共抽驗魯旦川鍋、藝大咖啡及阿福草三家餐廳所販售的餐點, 送臺北市衛生局進行餐盒檢驗,待檢驗報告出爐將另行公告之。
- (二)校園食材登錄:本校各餐飲單位均已將每日供餐資訊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營養師定期上網查核各餐廳登錄狀況。
- (三)餐飲衛生講習:為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品質,於 3/11 針對本校各餐廳餐飲從業人員辦理衛生講習。

####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活動期程為3~6月,活動項目包括3/21「健康藝齊走」健康講座、4/7-6/3健走競賽、「健康樓梯」~健康環境建置等健康體適能活動。

-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 1.3/24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貼紮使用」課程。
  - 2. 基礎創傷急救課程:2/22 配合戲劇系辦理特殊教室安全教育課程。
- (三) 菸害防治系列活動:擬於 5/30-6/3 辦理系列活動,包括菸害防制健康講座、趣味闖

關活動、CO 檢測等活動。

(四) 捐血活動:104/12/3 擬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 (一) 104-2 學期開學迄今 (2/19~5/20) 個別晤談達 897 人次,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關係、情感議題。
- (二)104-2 學期持續辦理「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 (三)104-2 學期持續推出「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預約服務。

#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3/1~4/15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舞蹈系先修部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3 場。
- (二)3/16~5/4辦理「你看星星在那裡」潛意識自我探索團體,共計8場。
- (三) 3/17~5/5 辦理「牌除萬難」人際支持成長團體,共計8場。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畢業班: 4~6 月辦理畢業班「下一站,幸(信)福~班級拆信活動」,深入班級了解同學面臨生涯轉換之心理適應與準備,提供生/職涯諮詢服務,預計進行11 場。
- (二) 2/19、3/14、3/17、4/14、4/22、4/28、5/13 帶領青而就業組學生至環宇廣播電台學習節目錄製及訪談,節目受訪對象為謝文憲、律師娘(林靜如)、蘇達、謝昕璇、Mia(我救了我自己作者)、賽車主播 Robin、全聯先生及賴芳玉律師。
- (三) 2/20~2/22、3/9、3/25~3/29、4/9~4/11、5/7~5/8 帶領青而創業組學生至農家拍攝紀錄片。
- (四)3/4帶領青而就業組學生和商問洽談專欄事宜;3/31 另至東森新聞臺參訪,瞭解業界 影像製作之方式。
- (五) 5/10 辦理「2016 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徵件活動說明及校友王鈺寧職涯座談。
- (六) 5/24 辦理「電影圈的神剪手-李念修導演」生涯與工作經驗分享。
- (七)持續提供「得藝人生-CPAS 職能性格診斷」服務,透過線上測驗檢視個人領導能力 與穩定度,協助個人生涯規劃,歡迎本校準畢業生、碩博士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八)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求職準備諮詢、 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 四、資源教室

- (一) 2/1~3/30 完成資源教室列管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3/8辦理無障礙環境暨設施檢測講座,邀請具特教、無障礙環境專長人員擔任授課講師。完成結案報告資料,針對部分校內無障礙環境設施,撰寫目前現況及調整建議改善之處。
- (三) 3/30 辦理期初行政會議。
- (四) 3/31 完成 104-2 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作業,撰寫評估報告及初評, 本次共提報 3 人。並於 5/4 至北一區特殊教育中心參與會議進行說明。
- (五) 3/28 參與北金鑑輔分區 105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第一次協調會議。

- (六) 4/18 導師會議中宣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及轉介輔導事項。
- (七)4/26 完成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協請 總務處人員、圖書館人員、住宿中心人員於統合視導當日協助項目九之無障礙設施 訪視。
- (八)預計 5/28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職涯輔導轉銜會議。
- (九)預計 6 月中旬辦理完成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會中討論身心障礙學生輔 導相關事宜。
- (十)辦理大專校院特殊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民間單位獎助學金事宜。
- (十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點字翻譯、報讀服務 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 (十二) 資源教室空間佈置暨辦公室耗材購置。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05/5/9 諮商中心與性平會合作辦理「第二屆分手情歌擂台賽-心裡有話想說」,此次邀請專業評審及風趣主持人與會,過程中有演唱專業建議亦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約120人參與,回響熱烈。

##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

3/21 規劃本校近 15 年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工作,4/6 開始擬與各系所溝通畢業生流向追蹤項目,確認所需資料並更新系統,期於今年底前協助各系所完成近 1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資料。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105年女二舍暑修繕暨住宿費用調整說明

- (一)女二舍將於105年暑假進行大型修繕工程(涵蓋全棟屋頂防水、寢室內傢俱、燈具、門更換、網路工程等),6/27學期結束清舍後女二舍將暫停使用,預計9月初完成驗收開始使用。
- (二) 已於 3/22、23 辦理 2 場「女二舍 105 年暑期修繕規劃暨住宿費調整說明會」。
- (三)本案 105 年已獲核配修繕經費共 1,670 萬元 (建築主體 1,500 萬元,網路工程 170 萬元),先由學校自籌支應。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並考量避免增加住宿生負擔及不會排擠學校其他費用支出,整修費用以 15 年攤提計算故須調整女二舍住宿費用,收費調整案經 105/4/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5/5/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收費標準,新收費標準如下:

女二舍「住宿費、暑宿費、寒宿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 (請見下頁)

房型	/ 每人	學期住宿費	暑宿費	寒宿費
- 1 5	調整前	8, 125	4, 060	1, 200
四人房	調整後	9, 325	4, 660	1, 400
<i>M</i> , <	調整前	14, 000	7, 000	2, 100
雙人房	調整後	16, 400	8, 200	2, 500
m , 6	調整前	26, 000	13, 000	3, 900
單人房	調整後	30, 800	15, 400	4, 700

註:與綜合宿舍收費標準一致

(五) 今年暑假因逢女二舍修繕,能提供暑住的床位減少,各系所、社團因期末課程延後 或辦理活動時,請考量學生住宿問題,並事先洽詢學生住宿中心,俾利協助安排。

# 二、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安全注意說明

- (一) 已於 3/21 舉行動土儀式並開始動工,預訂至 106 年 6 月底完工,因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及機具進出頻繁,請同學們互相提醒進出宿舍後門要小心,機車盡量避免行經施工區域與停放,行經轉彎路口請減速,拉開與工程車的距離,以維安全。
- (二)施工期間每日(含假日)工作時間為 7:00~17:00,施工期間因施工工項、進料、趕工等因素,有時可能會提前或延長工作時間,期間會有施工噪音、工程車及工人進出等,請大家體諒並小心個人安全,如有安全疑慮等問題可向學生住宿中心或營繕組反應。

### 三、已辦事項

- (一)辦理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納保手續,對於尚未符合規定加保之學生(含陸生),國交中心已提醒可自行參加商業保險以維自身權益。
- (二)持續辦理「教學增能計畫【夢想實驗室】及【文化會客室】課程」。課程規劃:

#### 1. 夢想實驗室:

- (1)目的:協助同學對未來創業能有所了解與實踐,拉近創業現實感,提供協助將 創意變商機的實習機會。
- (2)課程期程:
  - 3/03-招生說明會。
  - 3/17-提案說明。
  - 4/07-「成本控制」講座。
  - 4/14-提交成品實體雛型。
  - 5/05-「商品行銷」講座。
  - 6/18~19-實體展售。
  - 6/20-期末發表。

#### 2. 文化會客室:

(1)課程:三腳渡龍舟文化踏查。

# (2)課程時間:

5/07- 龍舟文化講座。

5/17-三腳渡現地踏查教學。

# (三)宿舍事務:

- 1.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 校相關網頁。
- 2.3/9 與營繕組共同舉辦「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安全說明會」。
- 3.3/4~25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作業。
- 4.3/22~23 辦理 2 場「105 年暑假女二舍修繕規劃暨住宿費用調整說明會」。
- 5.4/27 晚上 6:00 辦理宿舍大會。
- 6.5/2 週會時間,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曹筱筠老師到校,向大一學生宣導校 外賃居安全及簽約注意事項。
- 7.5/3~5/13 開放網路受理「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 8.5/4 召開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原因優先住宿權審查會。本次申請學生計 134 員,審查結果除 1 員保留資格外(已電話通知,限 5/10 前補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放棄),餘 133 員均符合資格。
- 9. 10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於  $4/20\sim5/3$  止,申請人數男生 33 人、女生 81 人,已於 5/12 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
- 10.5/16 辦理 10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 四、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女二宿舍 2016 暑期修繕工程」相關事宜。
- (二)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 (三)6/1-10 暑期住宿申請。
- (四)學期清舍截止日:6/27下午16:00前完成清舍手續。
- (五)6/28- 7/18 宿舍清潔。
- (六)7/1暑住生進住。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業務

4/18於教學大樓C402教室,舉辦104-2學期導師會議,由學務處各處室報告、衛保組專題分享、副詹學務長惠登大偉老師分享和導師 Q&A討論;藉由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導師輔導知能與了解校內輔導資源。

## 二、校園安全

(一)104-1學期校安通報事件共55件,其中學生交通事故19件,除教職員工生申請汽機 車數逐年增加,提高交通事故比率外,惟深究原因多為同學夜間忙課業疲勞駕駛, 日間趕上課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肇生事故;本學期已進入同學課業忙碌高峰 期,請各單位持續常態性安全叮嚀,耳提面命,加深同學交通安全觀念,減少意外 發生。

- (二) 近期國內外詐騙情事,已明顯影響國家聲譽,教育部轉達政府防制詐騙決心,透過校安中心網站不斷更新詐騙類型及手法,本校持續透過 EDM 及校園公告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鼓勵師生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搜尋 ID 輸入@tw165),提升學生反詐騙意識。
- (三)本學期曾發生外人潛入圖書館及音二館偷取學生財物情事,現由關渡派出所持續處理中,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組除透過校園公告及發送 EDM 提醒師生加強安全警覺外,近期由各單位研擬各系館、大樓門禁管理規則,期能有效管制人員出入,維護校園安全。
- (四)5月份起已進入本島防汛期,鑑於104年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重創本校校園,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援請各單位提前做好建物檢修、溝渠疏通、教學設備保管等相關準備工作,減少單位災損。
- (五) 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機會增加,鑑於本校 104 年清明節及宜蘭佛光大學 105 年 228 連續假期,發生大陸交換生不幸溺水事件,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業已寄送「救溺五步、防溺十招」EDM 致師生同仁知悉,亦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水域安全。

# 三、學生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 (一)截至 5/10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153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23 名(音樂系 2 名、傳音系 4 名、美術系 6 名、戲劇系 1 名、劇設系 4 名、電影系 3 名、動畫系 1 名、舞蹈系 1 名及研究所 1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協同輔導。
- (二)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業於第 4 及 8 週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 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亦同時 E-MAIL 致任課教師參考。

# 四、兵役業務

- (一)105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暨士官考選已完成報名作業,俟國防部審核通過後,將准考證發予同學。
- (二)105年第二次一般替代役申請,自4/1起至4/18止受理報名,本組以電子郵件發送 到學校男同學信箱,並張貼校園公告加強宣導,提供役男服役的另一種選擇。
- (三)截至 105/2/24 辦理畢業生暨退學生之學生緩徵消滅 18 人次、儘召消滅 22 人次、 復學生緩徵 8 人次、儘召申請 13 人次。
- (四)內政部為配合國軍兵員需求及役男生涯規劃,積極辦理各項因應方案,自 105/5/9 起至 6/7 止受理今年 6 月應屆畢業 82 年次以前役男(含替代役體位),得申請於 6 月下旬入營。本組業已於 105/5/4 以 EDM 發予全校男同學知悉,請各教學單位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廣為宣導。

#### 五、校園菸害防制

(一)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 105/3/2 蒞校輔導菸害防制作業,並實地訪視本校吸菸區位置及設施,建議本校「非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及吸菸區標示應再明顯化」、「吸菸區應劃線清楚標示範圍」、「應於人流重要出入口設置告示」、「部份吸菸區設置位置不洽當建議刪除」。

(二)為全面重新檢視,本組業已於105/3/23(三)上午10:15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組劉冠葑組長、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各系所校安窗口及學生代表共同會勘全校吸菸區,本組業已於105/4/8將會勘建議彙整後會請各相關單位知悉。

## 六、校園教育宣導

- (一)本組業已於 105/3/28(一)召開週會「守護安全 119」宣導交通安全、水域安全、反毒 拒菸;105/4/11(一)召開週會「智慧財產權」提醒學生勿盜版、交通事故保險理賠等 重要常識。應到人數 529,到課人數分別為 97 及 44 人,出席率 18%及 7%,以上重要 生活相關知識,請同學踴躍出席。
- (二)經濟部智財局「原創我挺你」粉絲團相片專區中刊登「網路著作權知識大進擊」、「網路著作權網友大哉問」懶人包及著作權小漫畫等文宣(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photos\_stream?tab=photos\_albums),並舉辦線上贈獎活動(網址:https://goo.gl/j04XUp),請同學們廣為宣傳參加抽獎,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生輔組網頁之最新消息。
- (三)105/4/11 辦理「智慧財產權學堂」---潮~我不抄襲,邀請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陳 怡勝律師蒞校,講授表演、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著作權議題。本組辦理之安全、法治 等相關宣導課程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同學們宜相互提醒,偕伴參與。

# 七、失物協尋

105/3/24 整理遺失物品計 109 件,並上傳至 FB 學生二手資訊平臺,於本組宣導電視播放,請 各系於相關集會時協助週知,想找回心愛的遺失物,可上網或至生輔組尋找。

#### 八、未來工作重點與重要日期提醒

- (一) 辦理 104-2 導師輔導紀錄期末彙整與簽核。104-2 導師紀錄表惠請於 7/6(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以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於系所主任、院長核章後送生輔組。
- (二) 105/6/30 辦理「守護安全 119-你可能不知道的事」講座,請各單位校安窗口參加, 亦歡迎關心校園及學生安全的教職員蒞臨參加。
- (三)期末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將於第14週E-MAIL 致學生及各任課老師核對參考。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結案作業。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05/6/24(週五)截止收件、將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 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
- (五)預於5月下旬辦理在校生申請服二階段兵役同學之入營分享會。
- (六)校園菸害防制:本組業已於105/3/23(三)上午10:15 完成校園吸菸區會勘,並已簽會各單位,建議刪除現有12個吸菸區中的8個,另調整增加兩處,總計僅剩6個吸菸區, 其中舞蹈學院調整增加之吸菸區,仍待商權中,俟全案完成後,提送校務會議審。
- (七) 將持續整理遺失物品陸續公告,並上傳至 FB 學生二手資訊平臺,及本組宣導電視播放,有遺失物品同學,請儘快領回。
- (八)進行新版學生手冊編輯與印製,並預計於9月份發放予105新生。
- (九)進行105新生始業教育課程籌畫作業。

# 【附件一】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_
第二條 本校 <u>具</u> 學籍學生 <u>及實</u> 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	第二條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得 參加學生團 體保險	1. 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 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
<u>自子王</u> 行参加子王函 體保險(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保	施調整而進行修訂。
保險),為被保險人。	險),為被保險人。	2. 參考「教育部補助私立
選擇不參加本保險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
者,除不予補助部分	者,除不予補助外,	體保險作業原則」第 4
保險費外,應由家長	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
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	人簽署「學生團體保	定,詳訂棄保切結書簽
校「學生團體保險棄	○ ○ ○ ○ ○ ○ ○ ○ ○ ○ ○ ○ ○ ○ ○ ○ ○ ○ ○	署人之身分條件。
(R切結書」(附件1),	1),於開學後2週內	3. 為保障全體投保學生
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	送衛生保健組辦理,	保險理賠權益,需依契
<u>产 2                                   </u>	<u> </u>	約規定期限繳交投保
署切結書,學校應以	前項規定本校師資培	學生保險費及投保名
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	育中心實習學生得適	冊予保險公司,故修訂
保險之情事,通知家	用之。	相關作業辦理流程,以
屬。若未於開學 3 週	<u> </u>	利如期完成上述作業。
內繳交保險費(完成		4. 為精簡條文,原條文第
就貸申請者除外)或		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
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		被保險人身份酌作文
結書,視同放棄參加		字修正。
本保險。		•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	明定實習學生保險效期之
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	年8月1日上午零時	起始時間,減少保險期間之
翌年7月31日午夜12	起至翌年7月31日午	爭議。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	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	丁明
生,於上學期在8月1	股之學生,於上學期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	在8月1日以後及下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	學期在2月1日以後	
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	数納保險費者,保險	
月1日及2月1日之上	效力仍溯自8月1日	
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及2月1日之上午零	
7月31日以前畢業者,	時起生效;學生在7	
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	月31日以前畢業者,	
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	其保險效力至7月31	
至7月31日後者,於繳	日午夜12時終止。畢	
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	業延至7月31日後	
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者,於繳納保險費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	後,其保險效力至畢	
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	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	
至1月31日午夜12時	止。在上學期畢業之	

終止。	學生,其保險效力則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	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	時終止。	
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	
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	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	
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	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	
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	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	
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備查。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	為保障全體投保學生保險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	理賠權益,需依契約規定期
增列「學生團體保險	增列「學生團體保險	限繳交投保學生保險費及
費」一項,並於收取後	費」一項,並於收取	投保名册予保險公司,故修
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	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	訂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如期
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	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	完成上述作業。
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	其指定機構,由承保	70/42-211 X
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	機構製發保險費收	
本校存執。	據,交由本校存執。	
参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		
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	<u>學生未按時繳交保</u> 費的費用得由本校	
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	<u>員的員用行由本权</u> 先行代墊,並由出納	
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	组提供未繳費名單	
未完成核貸撥款手	予註冊組及衛保組	
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	協同催繳。	
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	<u> </u>	
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	<u>本校字生图照保限校</u> 費之作業流程及權責	
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	<u>員之作業流程及權員</u> 分工等事宜依附件	
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	<u>万工寺事且依附件</u> 一、二所定事項辦理。	
生催繳保險費。	一一川尺字织州垤。	
	<b>第1 - 次 + 帧</b> 4 / / / / / / / / / / / / / / / / / /	<b>分出出价业牌</b> 加设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依法制作業慣例修訂。
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修 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依正時亦同。	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施</u> ,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 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u>部分保險費</u>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u>本校</u>「學 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 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週內繳交保 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 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 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 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身故理賠金額以前款之保 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 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 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12時為止。 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2),由學校統

- 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 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 由本校存執。

<u>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u> 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 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 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 交生輔組即按本要點處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 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交 生 <u>活輔導</u> 組即按本要點處理。	統一名稱。
三、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 <u>期間以遺</u> 失物 <u>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u> 公告招領 <u>期間,遺失物</u> 所有人 <u>前來</u> 認領者,生輔組應依規定 將其物 <u>歸還之</u> 。	三、遺失物由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 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內經所有人 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將其 物點交發還。	符合本校實際 作業。
四、遺失物經公告保管逾當學期公 告招領而無人認領,依民法規 定再存放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 招領。		1. 增列條文。 2. 符合民法第 804 條。
五、遺失物經 <u>警察局</u> 公告招領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如為金錢、金飾、有價證券等,依民錢、金飾、有價證券等,依民法規定得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得依其性質由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或依廢棄物處理。	四、遺失物經公告保管逾六個月後,未有認領者,生輔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 <u>,若</u> 拾得人亦不願領取者,得依其性質,由學校將其物或拍賣所得之價金,徵得拾得人同意轉贈捐入本校急難救助金,或依廢棄物處理。	<ol> <li>項次調整。</li> <li>符合民法 807 條及學校實際 作業。</li> </ol>
<u>六</u>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得 <u>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u> 。	五、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以待所有人認領。	<ol> <li>項次調整。</li> <li>符合民法第 806條。</li> <li>配合學校實 際作業。</li> </ol>
七、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 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 獎勵。	<u>六</u> 、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 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 獎勵。	項次調整。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法令辦理。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法令辦理。	項次調整。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1年3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民法第803-810條規定及配合學校狀況而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交生輔組即按本要點處理。
- 三、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u>期間以</u>遺失物<u>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u>公告招領<u>期間,遺失物</u>所有人 前來認領者,生輔組應依規定將其物歸還之。
- 四、遺失物經公告保管逾當學期公告招領而無人認領,依民法規定再存放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 招領。
- 五、遺失物經<u>警察局</u>公告<u>招領 6</u>個月後,<u>仍無人</u>認領者,<u>如為金錢、金飾、有價證券等,依民</u> 法規定得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 拾得人亦不願領取<u>時</u>,得依其性質由<u>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義賣</u>所得<u>依行政程</u> 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或依廢棄物處理。
- <u>六</u>、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得<u>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u> 機關處理。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
- 七、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 導準則」第10條,訂定本計畫。
- 二、本<u>計畫</u>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得配合社團年度評鑑,辦 理自治團體觀摩。
- 三、評鑑標準及期程

社團評鑑分為「年度評鑑」、「定期考核」共兩項,評核結果總分以 100 分計算。評核分數 及項目如下:

- (一)「年度評鑑」(60分),於每學年社團博覽會期間擇日實施。
  - 1.行政事務(30分):評核內容為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
  - 2.社團運作與永續經營(30分):評核內容為活動次數、人數與性質,以及年度計畫。
- (二)「定期考核」(40分)
  - 1.內容及期程:以學年為期, 評核內容為社團辦公室清潔管理、參與訓練、違規紀錄、例行事務、特殊榮譽等事項。
  - 2.考核方式及標準:平時考核人員依各社團活動事實進行考核記錄,特殊表現及違規紀錄需以文字記載具體事由,定期考核紀錄表另定之。定期考核分項評分之最高分數及扣分級距如下:
    - <u>(1)</u>社團運作表現: 22 分
    - (2)特殊表現紀錄:10分
    - (3)參與訓練:8分
    - (4) 違規紀錄: 扣 5-20 分

#### 四、評鑑成員組成

- (一)年度評鑑:置委員7-9名,由校內師長2名、校外專業人士1名、各社團學生代表 共5名及學生會會長1名共同組成年度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 校內師長由副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擔任之;校外專業人士自各大專校院社團輔導專 長之老師聘請擔任之;各社團代表5名由學生會自所有社團幹部中推派擔任之。
- (二)定期考核:由課指組承辦人<u>於年度評鑑前完成定期考核紀錄表陳報課指組組長、副</u> 學務長及學務長核定後,送評鑑委員會參考。

# 五、評鑑結果及獎勵、改善措施

- (一)通過:評核總分達60分(含)以上者,給予下列獎勵:
  - 1.評鑑優等獎:評鑑第 1 名之社團,除給予經費補助獎勵外,並得提報社團負責人 及幹部 5 名敍獎,且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 2.經費補助獎勵:評鑑通過且總分80分(含)以上,並為前3名者,提高當學年度社團補助經費新台幣5,000元,以資鼓勵。
- (二)未通過: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應依下列措施進行改善或處理:
  - 1.輔導觀察:首次未通過評鑑者,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年,並應於評鑑成績公布

後兩週內提出改善計畫,由課指組及該社團輔導老師,共同加強輔導。

- 2.停社:二度未通過評鑑者,取消社團資格,並停止原社團之所有權益。停權之社 團經過自行重整改善後,欲重新成立,應再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提出社團成 立申請,核准成立後,始能取得社團之各項權益。
- 六、特別獎:評鑑委員會得依年度評鑑結果增設特別獎項,鼓勵新成立或特殊優異表現之社團。 給獎內容由課指組視當年度社團活動經費情形,提請委員會衡酌議定之。
- 七、本計畫實施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業務費及相關社團費用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 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辦理更新申請作業。
- 三、社團空間之申請與分配
  - (一) 參與資格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擁有校內社團權利者。
  - (二)擁有校內社團權利之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發表後,進行社團空間申請及協調作業。

#### 四、社團空間分配原則

- (一)社團空間依據本校社團空間現況及社團性質進行分配作業。
- (二)新學年社團空間,各社團填寫空間申請協調單,並於評鑑結果發表後四週內進行協調。
- (三)如有社團因故喪失社團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則由其他社團進行遞補申請及協調。

## 五、社團遷入及遷出

- (一)社團空間經協調完成後,必須報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進行搬遷。
- (二)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立即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空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須敘明理由報請核准。
- (三)應遷出空間之社團,需將社團空間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鑰匙,空間公物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遷出通知二週後,社團空間殘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 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

- (一)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二)離開社團空間時,應關閉門窗及所有電源,以維護安全。
- (三)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 護安全衛生。
- (四)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 門鎖。
- (五)社團空間之公物、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 (六)為維護社團空間公共安全,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使用電熱產品、吸煙、 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 (七)社團空間內應維持整潔,門窗不可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 (八)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

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9:00至22:00(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7:30至22:00 (搖滾音樂性<u>質的</u>社團,上班時間暫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社團及成員有違反上列情事時,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繳回鑰匙。

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各:凡本校	具身	第三條	申請資	各:凡本	校具身	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
	心障礙人	七子女、	低收		心障礙	人士子女	、低收	廢除操行成	.績,原辦法之
	入户子女	、原住民	族籍		入戶子:	女、原住	民族籍	品德表現等	審查標準配合
	學生、僑	5生及外籍	生身		學生、個	喬生及外	籍生身	刪除。	
	分之學生	三,前一學	期在		分之學	生,前一	學期在		
	校學期	學業成績-	平均		校學期	學業成績.	平均在		
	在六十五	五分以上者	0		六十五	分以上 <u>,</u>	且操行		
					成績七-	十五分以.	<u>上</u> 者。		
第八條	本助學金	審核標準	,依	第八條	本助學金	審核標準	準,依	   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
	下列優先	次序審定	と:		下列優先	次序審定	之:		績,原辦法之
	1. 家庭經	至濟收入狀	况;		1. 家庭:	經濟收入	狀況;	品德表現等	審查標準配合
	2. 學業成	<b>爻績;</b>			2. 學業)	成績;		刪除。	
	3. 平日參	於與校內、	校外		3. 操行	成績;			
	公共月	服務與社	團 活		4. 平日	參與校內	、校外		
	動表現	見等。			公共	服務與社	土團活		
					動表	見等。			
第九條	本辨法經	學生事務	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	E學生事	<b>務會議</b>	配合法制化	作業酌修文字
	通過,陳	請校長核	定後		通過,執	<b>设請校長</b> 相	亥定 <u>發</u>	內容。	
	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	同。		<u>布</u> 後實施	,修正時	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草案

98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0年5年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獎助目的:為獎勵本校較弱勢學生(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 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努力向學,追求夢想,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名額:本助學金名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 籍生身分之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者。
- 第四條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捌仟元。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六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並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3. 清寒證明,或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
  - 4. 各式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 (2)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 (3)原住民族籍學生:戶口名簿影本1份。
    - (4)僑生及外籍生: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
- 第七條 審核:本助學金由詹學務長惠登擔任召集人,聘請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1人及課外 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 名額。
- 第八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
  - 1.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
  - 2. 學業成績;
  - 3. 平日參與校內、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 中文簡稱「北藝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TNUAS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 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 第八條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三款所定的權利。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 一、祕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 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 算標準原則核發服務點數。
- 第十五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 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 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 第十六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秘書長代理會務,並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任期不 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

- (一)除寒暑假之外由會長於會期中每月召開一次。
- (二)首次常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長對所提之部門各部長行使業務分派。
- (三)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二、臨時會:

- (一) 視特定活動需要召開。
- (二) 會長諮請。
- 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
  - 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 三、檢討並改進學生會各項興革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之正式公文書及收據,均須經本會會章用印後始生效力。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 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四、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由全校各系學會會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任期一學年。
- 第二十六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以上。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 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 交付事宜。
  -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
    - (一)財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 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等相關事項。
    - (二)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 (三)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 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 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 第三十條 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 參加。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 第三十六條 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u>,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u> 會議審議。
  - 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 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公告事項。
- 二、 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期程

第五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 第二節 選舉人

第六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學生皆為本法所稱選舉人。

####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 系所組成。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
- 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 第四節 產生方式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 第十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否則選舉無效。
- 第十一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超過總 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 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

學生會繼續行使其職權,並推派代理會長一名,後續辦理選舉事項至新任會長產生 為止。但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 第五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日前三星期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 登記時間。
  - 二、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 第十四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進行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正副會長登記表。
  - 二、學生證影印本。
  - 三、獎懲紀錄證明。

# 第六節 選舉活動

- 第十六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訪問選舉人。
  -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 第十八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布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 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 第七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領取選票。
-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 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 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書寫符號者。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向選委 會提出驗票申請。

# 第四章 罷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u>或不適任</u>之情事,經學生議會全體代表二分之 一提議,且三分之二同意,或本校在校生人數四分之一連署向學生議會提議,辦 理罷免投票。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應辦理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投票後,其有效 票數多於該次當選有效票數,罷免程序始得成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 得對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再提罷免。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辨 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_	衛保 組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保 組	
11	生輔組	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要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一、會後生輔組與保管組討論, 並參考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 走學等校之遺失物處理方式 將第五點酌予修正如告招領6個月 後,仍無人認領者,如為金錢、 有價證券等,依民法規定得。 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時,得依理 知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得依理 對方式 對方不願領取時,得依理 對方式 對方式 對方不願領取時,得依理 對方式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其 對方 其 對 對 對 其 所 有 以 對 其 所 有 以 對 其 所 有 以 對 其 所 有 以 對 ,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生輔組	
Ξ	課指組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參考與會委員建議,相關各點配合修正後通過,下學年度再依執行結果視需要提出修正。	課指組	
四	課指組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中之「社團管理單位」修正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第五點第三項中之「社團空間所遺留之社團財務,視為關棄。」修正為「社團空間所遺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三、第六點第八項中之「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 性性社團」修正為「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 四、第七點刪除,第八點調整項	課指組	

			J. Va. belts a small		
			· 次為第七點。		
			五、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		
		l and l la Europe	<b>案通過。</b>		
	细扑	有關本校「學生圓夢助學」		细扑	
五		金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	照案通過。	課指組	
	知	請審議。		(SET	
		74 PF - FS	一、第五條第四款中之「綜合並		
			<b> </b>   反映學生意見」修正為「綜合並		
			反映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		
			意見溝通之平台」。		
			二、第十條中之「行政中心為本		
			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		
			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中心之最		
			   高首長」修正為「行政中心為本		
			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		
			   行政業務」。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第三十七條中之「本章程為			
		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及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	學生活動	
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	規,凡其餘相關法規與本章程牴		
	平心	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觸者無效」修正為「本章程為本	中心	
		上示 化明田帆	-   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四、第三十八條中之「本章程之修		
			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修正		
			為「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		
			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第三十九條刪除之,第四十		
			條調整項次為第三十九條。		
			六、除上述各條文外,其餘條文		
			照案通過。		
			一、第二十六條中之「學生會正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及貪		
	學生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	   污舞弊之情事」修正為「學生會	學生	
セ	活動	免辦法」草案及「國立臺	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	活動	
	中心	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廢	不適任之情事」。	中心	
		止案,提請審議。	二、除上述條文外,其餘條文照		
		7 7/4 W 14/4	案通過。		
		I	l		<u> </u>

出席人員	簽 名
劉教務長錫權	To me
(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0000
陳總務長約宏	9岁约3
林研發長劭仁	ffrom 2
音樂學院吳院長榮順	TT340N
(兼傳統音樂系主任)	五五六
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	請好了人了到城
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	1936
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	2 3 45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	本本代表《
文化資源學院張院長婉真	Hichia
音樂學系楊主任聰賢	39: 2/1 //
(兼音樂學研究所所長、管弦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美術學系林主任宏璋(兼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want
戲劇學系林主任于竝	Il I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TP VV

出席人員	簽 名
劇場設計學系王主任世信	3ESE
舞蹈學系張主任曉雄	
電影創作學系李主任道明	分子女6岁 (4)
新媒體藝術學系袁主任廣鳴	
動畫學系史主任明輝	The Co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楊所長其文	
舞蹈研究所陳所長雅萍	当初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所長士娟	安士场
博物館研究所陳所長佳利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容所長淑華	7\$75:31R
師培中心閻主任自安	
國交中心趙主任綺芳	2013号
課指組魏組長愛娟	76883
<b>諮商中心許主任皓宜</b>	章 多路里

出席人員	簽 名
衛保組孫蓉蓉組長	港港
住宿中心王亮月主任	建意用
生輔組蔡組長明施	塞双起
學生活動中心劉育秀	
音樂系學會老仲明	
傳音系學會劉士聞	
美術系學會黃楚翔	草井等多か
舞蹈系學會許佳蓉	
戲劇系學會林奕達	
劇設系學會劉冠佑	· · · · · · · · · · · · · · · · · · ·
劇設碩學會會長潘姵君	
新媒系學會林志鴻	林和歌
動畫系學會劉晏余	my ry my
電創系學會程詳芸	

出席人員	簽 名
音研所學會林盼	
傳音碩士學會張雅茹	
美術碩士生聯合學會林奕碩	
舞研所學會吳建緯	
戲研所學會吳育靜	
新媒體所學會陳韋綸	
電創所學會林庭緯	
藝管所學會韓筱賢	葬版瓦
藝教所學會許玄淳	
藝跨所學會魏肇儀	
博館所學會張柏宥	
建文所學會王雯婷中人公(え、	するは、
學生宿舍自治會薛婷瑄	
列席人員 林副學務長大偉	本不持

考察如